雲林縣政府109年度第025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18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暨第018次縣務會議暨第033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會議中心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記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109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異單位及人員

柒、雲林縣第025次防疫應變會報 (紀錄：衛生局許佑任)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二、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

(一) 109年12月9日公布澳洲COVID-19本土疫情獲控制，即日起調整為低風險國家：

1. 指揮中心指出，澳洲近期以輸入病例為主，考量其本疫情獲控制，達低風險國分級標準，顧及日起將其自「中低感染風險」調整為「低感染風險」國家。各國感染風險級別最新名單如下：
2. 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紐西蘭、澳門、帛琉、斐濟、汶萊、泰國、不丹、寮國、諾魯、東帝汶、模里西斯、越南、馬紹爾群島、新加玻、柬埔寨、澳洲。
   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無。

(二) 109年12月16日公布我國持續暫停引進印尼及移工，視當地疫情重新開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6日表示，鑒於印尼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自2020年12月18日起，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台工作，並視當地疫情狀況，在決定重新開放之時間。

（三）有關外籍移工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採檢流程說明：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10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799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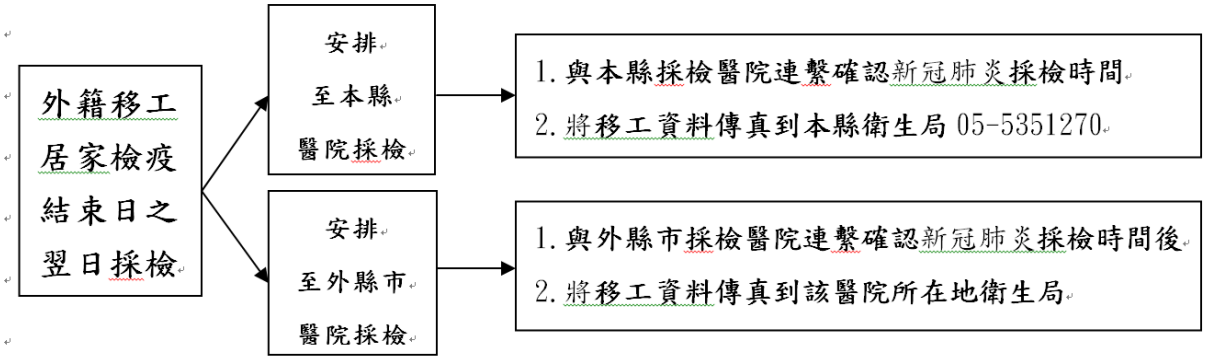

1. 由仲介公司聯繫新冠肺炎採檢醫院（本縣有 6 間採檢醫院，也可以找其他鄰近縣市醫院進行新冠肺炎採檢）。
2. 與本縣醫院連繫確認新冠肺炎採檢時間後，將移工資料傳真到雲林縣衛生局 05-5351270 或 05-5354857（傳真後請跟衛生局確認是否收到）。
3. 前往其他縣市醫院進行新冠肺炎採檢，請將移工資料傳到該醫院所在地衛生局。
4. 如果新冠肺炎採檢與移工體檢再不同醫院進行，請事先跟醫院說明需申請新冠肺炎檢驗診斷證明，以利後續移工體檢使用。

三、 此次會議提醒事項處理情形：

提醒事項一、聖誕節及跨年將近，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需落實防疫措施，並加強宣導。

說明：

（一）因聖誕節及跨年將近，相關活動易造成人潮聚集，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2 日新聞稿公告,原則上符合「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的場所」，即使進入之場所未被列在八大類場域中，仍應配戴口罩。

（二）請各單位若辦理相關活動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出入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的場所，仍應配戴口罩。

指揮官指示：

請民政處撥發口罩給鄉、鎮長及村里長、宮廟，並請各單位加強防疫宣導，另分配名單部分請儘速提出。

民政處報告：

針對寺廟教堂及公祭場所，已印發 1000 份海報給殯葬業者請其張貼於大門入口處，另寺廟印發 800 張海報，內容為啟動防疫專案進入寺廟、宮廟(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應配戴口罩等秋冬防疫專案內容，村、里辦公室部分已函文各鄉鎮公所後續通知村、里辦公室派員領取 2 張海報。

捌、 第 18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鄭力瑜）

人事處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整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2 月 1 日起秋冬防疫專案啟動，為減疫情二度重啟之虞，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書面宣導資料內容。

二、 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得依請假規則請休、事、病假或加班（公差、公假）補休。如同仁有請長假之情形，請各單位主管特別注意其是否有出國之情形，並呼籲同仁避免疫情期間出國，以免造成防疫破口。

三、 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 8 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四、 請同仁出入口管制值班時識別證及口罩務必戴上，以落實防疫政策，上班時間內有接洽民眾時亦請務必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以免造成防疫破口。

縣長裁示：為因應疫情再起，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玖、 主管會報

專案報告：

(一)農村再生計劃推行成果及未來規劃-城鄉發展處

（另安排於其他會議簡報）

(二)休閒農業區之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農業處

（另安排於其他會議簡報）

(三)雲林新政 2030 系列之啟動 SDGs 在雲林（詳如簡報；略）

（報告人:計畫處蘇建蒼副處長）

計畫處補充:

SDGs 為聯合國高峰會議所提出，亦是行政院未來推動各政策之重要指標，請各單位務必要了解並依其 17 項指標推動各項業務，以與國際接軌。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由計畫處擔任啟動 SDGs (永續發展指標)之主辦單位，並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計畫處辦理。
2. 為使各單位能更加了解 SDGs 相關內容，請計畫處後續安排相關課程訓練，俾利政策規劃推動符合其指標方向。

壹拾、　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由副縣長主持)

一、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雲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草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甲237)。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民甲 176）。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縣來惠國小申請報廢未逾使用年限之公廁、小學用房屋及獨立走廊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縣大埤國小申請報廢未逾使用年限之 8 筆建物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身心智障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等計畫共計 5 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584 萬 1,344 元整(民甲 183)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跨域障礙-行走無礙」計畫 1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287 萬 9,000 元整，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91 萬 2,100 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 479 萬 1,100 元整(民甲 184)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布建計畫」案，中央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63 萬 3,700 元整(民甲 185)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264 萬 2,000 元整，106 年度公益彩卷盈餘待運用數配合款新臺幣 142 萬 2,690 元整，經費計新臺幣 406

萬 4,690 元整(民甲 18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等計畫共計 2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76 萬 1,000 元整，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新臺幣 56 萬 2,661 元整，經費計新臺幣 232 萬 3,661 元整(民甲 187)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7 萬元整，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 4,691 元整,經費計新臺幣 91 萬 4,691 元整(民甲 188)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59 萬 2,000 元整，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7 萬 6,888 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 176 萬 8,888 元整(民甲 189)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辦理「據點共好，銀髮首都」－110 年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民甲 190)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客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 3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54 萬 7,634 元整、106 年公益

彩券盈餘待運用數新臺幣67萬1,362元整及縣庫負擔8,472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122萬7,468元整(民甲191)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等5案，經費計新臺幣380萬772元整（中央補助新臺幣361萬8,192元整，縣庫負擔新臺幣18萬2,580元整）（民甲192）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雲林縣110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一~四工區(3K+950~6K+000)等4件工程」乙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840萬元整(建甲229)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142萬元整(建甲233)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核定本縣辦理「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中央補助經費增加新臺幣37萬6,314元整（建甲239）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新增提案）補助計畫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55 萬元（建甲 232）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拆除工程案」，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217 萬 7,660 元整（建甲 234）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三期)」，中央補助新台幣 5,044 萬 7,920 元整(建甲 235)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10 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618 萬 7,990 元整（建甲 236）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能源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提撥本府作為收益回饋金案，108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收取償金金額為新台幣 91 萬 2,582 元整(建甲 238)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為辦理「2020 雲林人之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經費新臺幣 350 萬整(教甲 118)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 教育部補助本縣水林鄉立圖書館辦理「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

計畫」環境改善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整(教甲 119)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 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提升國中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計畫」，教育部部分補助新臺幣 1,252 萬 7,267 元整(教甲 120)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等 27 園辦理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補助經費,中央補助新台幣 1,335 萬 9,585 元整(教甲 121)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好 Young 雲林」音樂晚會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教甲 122)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三期補助，中央同意補助新臺幣 621 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5 萬 6,668 元整，共計新臺幣 656 萬 6,668 元整(民甲 174)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 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補助經費新臺幣 345 萬 6,000 元整(民甲 175)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110 年雲林縣巨大廢棄物處理申請補助費用計畫」經費新臺幣 488 萬 4,800 元整及「110 年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增額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萬 6,928 元整，中央補助合計新臺幣 491 萬 1,728 元整(民甲 173)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崙背鄉公所及土庫鎮公所辦理「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2 案，中央補助共計新臺幣 31 萬 8,501 元整（民甲 177）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虎尾鎮公所資源回收倉儲及周邊設施改善計畫」之規劃細設經費，中央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整（民甲 180）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雲林縣林內鄉廚餘回收車申請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02 萬 1,000 元整（民甲 181）案。
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臨時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縣豐安國小申請報廢未逾使用年限之 6 筆建物案。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 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由秘書長主持)

人事處補充:

（一）本處已發放行政院人事總處版本之 110 年度政府行政機

關日曆表，提供各主管同仁參考及安排公務行程用。

(二) 本處將於下星期三(12 月 23 日)在工策會五樓會議室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

秘書長裁示：

有關人事處之補充，請各局處全力配合辦理。

計畫處補充:

(一) 本處預計於明年 1 月底上線活動平台網站，屆時請各局處務必配合詳盡填報各項活動，俾利民眾及新聞處能及時了解活動訊息。

(二) 為因應下週四(12 月 24 日)縣長就職兩周年系列活動，本府主管會報暫停召開一次。

秘書長裁示：

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計畫處辦理。

新聞處補充:

(一) 本處預訂於本周五(12 月 18 日)晚上 18 點於高鐵特定區(原農機展辦理地點)辦理「2020 好 Young 雲林」三校聯合音樂晚會，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二) 另針對下周四(12 月 24 日)預定於三條崙辦理縣長兩周年系列活動，其中有關風箏衝浪預定於本周日(12 月 20 日)下午練習，如各局處長有興趣，歡迎一同體驗。

秘書長裁示：

請各單位積極與新聞處共同辦理。

壹拾貳、 綜合結論

秘書長指示：

(一)各單位於辦理記者會時，以往多在府內召開，對於地方來說較無感，請各單位後續辦理各項記者會時，應儘量下鄉辦理，俾利讓民眾了解縣府所推動之業務及共享努力成果。

(二)有關下鄉記者會之辦理如有疑問，可向經驗較豐富的工務處及水利處諮詢，另針對記者會場域之選擇如遇有困難亦可與新聞處共同研議，俾利讓記者會更貼近地方民意。

(三)有關主計處今日所發放之統計資料，其中有關人口部分，仍請各局處共同努力研議提升方案。

主席裁示：

(一)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如遇有共同議題需跨部會辦理者，請務必要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俾利統一業務執行方向、貼近民眾需求。

(二)衛生局除輔導畜牧業者加入零瘦肉精聯盟外，務必要持續向民眾宣導有關安心豬肉之標誌，俾利民眾安心購買。

(三)針對長青食堂及學校午餐之食材，請社會處及教育處務必要嚴格要求團膳業者在採買豬肉時，應購買具安心檢驗標章或是經肉品市場檢驗合格之在地國產豬肉，俾利保障長者及學童之健康。

壹拾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